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廠)**

發文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雲工業字第 124 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密等解密條件:

主旨:檢附本中心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解析與企業因應方案」經營管理課程大綱及報名表，歡迎負責人及相關管理幹部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授課目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實施，該法對企業管理將產生 21 項衝擊，也對勞資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企業主及人資工作者應確實掌握並充實該法有關之專業知識，於執法人資管理時游刃有餘，避免職災爭議所生財務支出。

二、授課大綱: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稱災保法)對企業管理產生哪 56 項變革?
- 二、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重要條文解析及案例說明。
- 三、那些情形應投保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那些情形可單獨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四、逾 65 歲之受僱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究竟應投保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單獨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五、受僱勞工於任職前之職前教育訓練期間，事業單位得否為其投保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可單獨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六、已保農保之受僱勞工，事業單位究竟應投保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可單獨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七、勞工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事業單位究竟應投保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可單獨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八、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受僱勞工之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保、健保及勞退加保分析。
- 九、災保法實施後，受僱勞工於第一天上班途中普通傷病身故或職業傷病身故之加保與未加保，對勞資雙方權益影響分析。

以上所列只是部份而已，其餘有關災保法相關應注意事項，會在課程中說明。

三、講師資歷:簡文成講師

經職:

1. 勞資雙贏、全觀、感恩企業公司董事長
2. 勞委會職訓局企業輔導團顧問
3. 全國工總暨各縣市工業會特聘講師
4.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理事暨講師
5. 各縣市記帳士公會人資勞動法令講師
6. 財稅法令暨工業會勞基專欄作者
7. 勞委會勞動法 100 問主講

四、講習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6:00 止。

五、講習地點:本會 2 樓。

六、報名地點:雲林縣工業會(斗六市嘉安五街 71 號,電話:5325722.5354211,傳真:5343288)。

七、費用:免費。

八、預收人數:40 人。

九、注意事項:

(一)請儘早報名以便統計各項資料。

(二)講習時間請報名學員逕自前往上課地點報到,不另行通知。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請上課者配戴口罩參加;若有發燒、咳嗽、呼吸道感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 雲林縣中小工業服務中心

雲林縣工業會舉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解析與企業因應方案」講習活動報名表

職稱	姓名	公司(廠)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備註
					素食請註明

\*本會傳真:5343288